#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<b>六八八八八</b>		/4 1	<u> ۲</u>	<b>-</b> 1/\ \	÷ / = 14	17 八 只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陳清海	36 年 2 月 4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	砂崙里第16、17、18、1、2屆里長	1. 加強爭取貧困弱勢里民的福利。 2. 維持里內道路平順、路燈、排水溝通暢的工作。 3.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、綠化再造,減少髒亂及疾病的傳染,維持清淨家園。
2		陳 泰 豐	58 年 11 月 2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土城國小 安南國中 新化高中 中央大學	甫金企業有限公司 經理 什份塭清安宮管委會 主任委員	1.輔導、協助里內弱勢團體申請相關社會補助。 2.爭取社區巷弄設置監視器,維護里民安全。 3.爭取設置戶外健身器材、遊樂器材供里民使用。 4.里焚化爐回饋金帳目公開透明化。 5.充實開放里民活動中心設施,供里民休憩空間使用。 6.爭取堤防整修美化。 7.定期實施社區清掃、消毒作業。
3		劉木智	53 年 5 月 28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		政令宣導:做好政府與里民的橋樑,將政府單位政令確實讓里民能在最短時間獲知,也將里民所請,傳遞給各單位。 環境整潔:配合志工隊及環保局加強里內環境打掃,減少病媒蚊孳生;主動通報里內道路破損、水溝淤積等問題,讓里民能有更好的居住品質。 急難救助:關懷弱勢家庭或個人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,主動通報需求與貧困個案或案家,以得到適切的救助,給予即時幫助,助其度過急難。 婦女親職:加強社區婦女親職教育,重建倫理道德,提升家庭生活品質,豐富現代女性價值感與人生觀,致社會於溫馨祥和之境爲宗旨。 協助外配:新住民大量增加但一直是最弱勢的一群,讓新住民走出家庭融入社區內,並協助其填寫文件,辦理所需事項。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成制正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學電話: **0800-024-099**